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網龍網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可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新百利函件 13

附錄一　—　物業估值 2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福建天棣全部股權及該債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公司全面公開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按照其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將於條件達成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DJM與鴻翔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條件達成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條款達成(或豁免)的日期
「收購代價」	指	福建天棣全部股權及該債務的收購代價合共9,932,368美元(約等於77,131,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即DJM、Fitter Property Inc.、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劉德建、鄭輝、劉路遠、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Flowson Company Limited
「該債務」	指	12,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福建天棣欠DJM的股東貸款，並非交易貸款亦無抵押，按5%年利率計息，須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福建天棣與DJM訂立貸款協議日期起三(3)年內償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JM」	指	DJM Holding Ltd.，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為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1%的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收購及所涉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豁免資產」	指	福建天棣擁有的兩輛豪華汽車，執行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發展並無價值，且會於完成後180個營業日內轉讓予DJM或其指定人士，其價款由買方直接向DJM支付
「福建天棣」	指	福建天棣動漫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數碼動畫及數碼三維開發、軟件開發及信息諮詢服務，全部股權由DJM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且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各自聯營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獨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終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鴻翔與DJM協定的其他日期
「鴻翔」	指	鴻翔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網龍」	指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福州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框架協議，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能控制福建網龍，因此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海天坤」	指	上海天坤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框架協議，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能控制上海天坤，因此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已擁有土地」	指	本集團現時所擁有位於中國福建省長樂市湖南鎮大鶴村面積約197,66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長樂市湖南鎮大鶴村的樓宇、土地及沿岸範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鴻翔(作為買方)與DJM(作為賣方)訂立的協議。據此，DJM同意出售而鴻翔同意收購福建天棣全部股權及該債務
「股權」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權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訂立的若干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框架協議」一節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天晴數碼」	指	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前稱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及福州天晴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天晴在綫」	指	福建天晴在綫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執行董事：
劉德建 *(主席)*
劉路遠
鄭輝
陳宏展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
李均雄
廖世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09室

敬啟者：

可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鴻翔(作為買方)與DJM(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福建天棣全部股權及該債務，於完成時按本通函所述條款全部以現金一次過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通函所載收購及所涉交易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致獨

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獨立估值師就該物業的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立約方

1. 鴻翔，作為買方。鴻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DJM，作為賣方。DJM為主要股東，而董事劉德建擁有DJM已發行股本約95.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DJM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通函日期，DJM擁有福建天棣全部股權。

買賣交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DJM同意出售而鴻翔同意收購福建天棣全部股權及該債務，於完成時按本通函所述條款全部以現金一次過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福建天棣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已進行盡職審查，而鴻翔滿意該等審查結果；

(b) 鴻翔獲得其認可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以下事宜的中國法律意見，且鴻翔對其形式及內容滿意：

(i) 該物業有良好業權且並無產權轇轕；及

(ii) 福建天棣已正式註冊成立、合法存在且有適當能力經營現有業務及持有該物業；

(c)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及

(d) 已獲得一切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所涉交易的必要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不論是法定、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要求者)或其他規定者。

倘上述任何條件截至最後終止日期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仍未達成或未獲鴻翔豁免(豁免僅限於上文(a)及(b)兩項條件)，則鴻翔可於當日選擇(但不會因而影響本身所具有的其他權利或糾正行動)通知DJM取消股權轉讓協議。

收購代價

收購經公平磋商訂立，而9,932,368美元(約等於77,131,000港元)的收購代價乃參考(i)福建天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按該物業的獨立估值調整)減豁免資產賬面淨值的金額人民幣57,254,658元(約等於65,129,000港元)；(ii)計入該債務為部份收購代價價值12,000,000港元。該物業由獨立估值師估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的估值為人民幣58,000,000元(約等於65,977,000港元)。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收購代價，並於完成日期由本集團向DJM一次過支付收購代價。

福建天棣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福建天棣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例正式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實繳股本全部由DJM支付，而福建天棣全部股權由DJM擁有。福建天棣的業務範圍包括數碼動畫及數碼三維開發、軟件開發及信息諮詢服務。於本通函日期，福建天棣正在為業務營運作準備，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i)總地盤面積約為164,517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為14,868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及(ii)面積約129,196平方米的沿岸範圍。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用作工業用途(生產娛樂設備及產品)，而海域使用權則用作旅遊娛樂用海及遊樂場用海。該物業擁有的建築物包括一幢兩層高工業／辦公大樓、一幢兩層高宿舍、一座食堂、一座配電房及一個乾洗車間。

福建天棣獲得該物業所涉及之總成本包括(i)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相關契稅；及(ii)該物業已由福建天棣支付的建築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8,468,541元(約等於32,38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6,506,601元(約等於18,777,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0元(約等於56,877,000港元)須繳足的股本已由DJM全數支付。此外，DJM已預付12,000,000港元該債務予福建天棣以應付初期營運所需。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經福建天棣所聘中國核數師審核的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8,113,388元(約等於54,731,000港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福建天棣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福建天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013元(約等於60,000港元)及人民幣1,872,350元(約等於2,130,000港元)。出現虧損主要是有關年度該物業的建築物的建築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與諮詢費所致。

根據福建天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福建天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按該物業的獨立估值調整及包括豁免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2,582,579元(約等於71,190,000港元)，而福建天棣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淨額(未按該物業的獨立估值調整)則約為人民幣712,954元(約等於811,000港元)。

收購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經營網絡遊戲開發業務，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繪圖，以及網絡遊戲的營運業務。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通過投標以代價約人民幣33,208,000元(約等於37,775,000港元)向福建省長樂市國土資源局購入已擁有土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已擁有土地的相關百分比率不足5%，因此收購已擁有土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披露規定。

執行董事現時有意發展該物業及已擁有土地為(i)網絡遊戲設計及動畫專才的教育中心；(ii)網絡遊戲及動畫產品的互動會議中心；及(iii)本集團的新總部及員工宿舍。執行董事認為，教育中心可為本集團提供網絡遊戲設計及動畫專才，有助提升本集團生產力及創

新能力。互動會議中心亦可提供穩固平台推廣本集團的網絡遊戲、其他網絡遊戲及動畫產品。此外，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一直物色該物業作為新總部及員工宿舍，以配合其擴充及發展。該物業及已擁有土地為上述用途提供合適場地。

該物業原是DJM於漫畫及動畫行業的海西動漫創意之都項目(「**項目**」)的投資項目，乃由中國政府執行並由福建省長樂市安排建設海西區的其中一個主要發展項目，目的為邀請多家公司於海西區設立總部，以增加該區的重要性及帶動該區經濟。執行董事認為已建成的建築物適合上文所述本集團以福建省網絡遊戲產業之代表公司身份參與項目的用途，有助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應付本集團未來的擴充計劃。此外，該物業的沿海海域使用權可用於維護客戶關係與組織公司活動及員工休閒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該物業及已擁有土地的持續建設及裝潢所作出承擔約人民幣16,000,000元(約等於18,201,000港元)，完成後本集團會負責及支付該等承擔。除該等承擔外，對已擁有土地其他發展的具體且具法律約束力的計劃或承擔尚未落實。然而，執行董事相信收購可提高已擁有土地及該物業的整體價值，更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在行業裡的潛在擴充。

該物業及已擁有土地的發展或會基於屆時的實際情況而作出必要調整。如落實重大計劃或承諾，本公司會履行上市規則的相關責任(如有)。

根據本集團所獲得的資料，董事認為，收購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收購及其條款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除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新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外，本集團與DJM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交易。由於上述交易與收購性質不同，董事認為收購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與上述交易合併處理。

由於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倘收購代價加上已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以及該物業及已擁有土地的持續建設及裝潢承擔約人民幣16,000,000元(約等於18,201,000港元)，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仍少於25%。此外，DJM為主要股東，而董事劉德建擁有DJM已發行股本約95.4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DJM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則屬於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規定。

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的DJM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基於本身所涉利益，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為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DJM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投票權佔全體股東投票權約51.74%。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均無擁有股權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及所涉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及所涉交易。股東謹請留意本通函第1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單獨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2頁。股東另請留意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

董事會認為，收購及所涉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收購及所涉交易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附加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估值報告及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已按0.87909港元兑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美元已按7.7656港元兑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敬啟者：

可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的條款向　閣下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　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的意見詳情連同彼等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3頁至第22頁。　閣下亦請留意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及所涉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	**李均雄**	**廖世強**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以下為新百利就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福建天棣的可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翔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DJM提出收購福建天棣全部股權及該債務提供意見。福建天棣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福建省的該物業。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載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通函已界定詞語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DJM為主要股東，而董事劉德建先生擁有DJM已發行股本約95.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DJM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　貴公司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組成),以就股權轉讓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與 貴公司、DJM、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就上述事項提供獨立財務意見。除吾等就是次委聘而應收之一般專業費用外,目前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據此向 貴公司、DJM、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審閱(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福建天棣所委聘中國核數師所審核福建天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刊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對該物業的估值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方法及對該物業估值的基準與假設。

吾等倚賴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上述資料及事實以及意見截至本函件日期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吾等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取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並證明吾等對有關資料的倚賴適當。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認為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DJM、福建天棣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證獲提供之資料。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貴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業務，包括遊戲設計、編程與繪圖，以及網絡遊戲營運業務。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零八年年報及二零零九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45,214	595,981	621,836
毛利	608,351	527,964	537,511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74,854	239,381	87,108

繼二零零八年輕微下跌後，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21,8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4.3%。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推出重要遊戲《開心》中文版本所致。然而，二零零九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減少63.6%至約人民幣87,100,000元，主要是由於開發成本較二零零八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11,600,000元，而開發成本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i)為解決及減少私服問題而令員工成本持續增加；(ii)與外界服務公司在設計及開發方面的合作持續增加；(iii)擴充新遊戲發展項目及拓展新業務；及(iv)研發員工人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65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04名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572	132,608	183,543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1,380	961,463	1,257,023
其他流動資產	76,708	426,339	111,545
	1,778,088	1,387,802	1,368,568
流動負債	(75,278)	(66,599)	(96,290)
流動資產淨值	1,702,810	1,321,203	1,272,278
資本及儲備	1,769,382	1,453,811	1,455,821

貴集團擁有鞏固之流動資產基礎，大部分是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額現金狀況是由於業務性質所致，並足以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開發項目之所需。

貴集團認同人力資本的寶貴貢獻，亦同等重視人力資源發展及累積客戶服務經驗。按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榮膺《福布斯》中文版「中國潛力企業」及《財富》雜誌中國版「2009卓越僱主－中國最適宜工作的公司」。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吸引及挽留人才為 貴集團工作對 貴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而創造輕鬆愉快的工作環境不但能增加員工的歸屬感，亦有助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和創造性。 貴集團一直在為擴建培訓及會議設施以及新公司總部尋找不同物業，作為創意工作人員的辦公室，為彼等提供更佳的培訓及工作環境。

2. 福建天棣之背景及該物業

(i) *該物業位置及詳情*

該物業包括(i)位於福建省長樂市湖南鎮大鶴村的兩幅總地盤面積約164,517平方米的土地及一幅建築面積約14,868平方米的土地，土地使用權已由福建省長樂市國土資源局授出，用作工業用途(生產娛樂設備及產品)，將於二零五九年屆滿；及(ii)毗鄰上述兩幅土地的約129,196平方米沿岸範圍，海域使用權已由長樂市海洋與漁業局授出，用

作旅遊娛樂用海及遊樂場用海，將於二零三四年屆滿。福建天棣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以原購買成本約人民幣28,500,000元(約等於32,400,000港元)收購該等土地使用權及相關契稅。福建天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收購沿岸範圍的海域使用權，須每年支付海洋使用權費。

該物業毗鄰　貴集團已擁有土地。鄰近地區是長樂市政府為發展動畫產業特批的指定園區。

該物業及建築物已動工，已建成總建築面積約為14,868平方米。該物業的建築物包括一幢兩層高工業／辦公大樓、一幢兩層高宿舍樓、一座食堂、一座配電房及一個乾洗車間。該物業建築物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建造成本約為人民幣16,500,000元(約等於18,800,000港元)。預期會對該物業及已擁有土地展開進一步建造與裝修，已作出承擔約人民幣16,000,000元(約等於18,200,000港元)。

(ii) *福建天棣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福建天棣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DJM的全資附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數碼動畫及數碼三維開發、軟件開發及信息諮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福建天棣仍處於經營活動籌建期，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福建天棣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除税後虧損淨額	(1,872)	(713)

按上表所載，由於該物業仍然在建，故於有關期間並未錄得收益，而出現虧損淨額。虧損主要是由於興建該物業的建築物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其他相關行政及管理開支。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在建工程及固定資產	20,283	20,388
無形資產	28,041	27,899
	48,324	48,28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65	9,570
其他流動資產	423	307
	11,188	9,877
流動負債	(833)	(213)
非流動負債	(10,566)	(10,551)
資產淨值	48,113	47,400

福建天棣的資產主要為該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以及現金，而非流動負債主要為該債務，即用於福建天棣初期運作的DJM預付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6,000,000元(約等於18,200,000港元)的承擔用於繼續建造及裝修該物業及已擁有土地。於完成後該等承擔將由　貴集團接收及支付。

3. 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貴集團主要經營網絡遊戲開發業務，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繪圖，以及網絡遊戲的營運業務。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貴集團通過投標以代價約人民幣33,200,000元(約等於37,800,000港元)向福建省長樂市國土資源局購入已擁有土地。

執行董事現時有意發展該物業及已擁有土地為(i)網絡遊戲設計及動畫專才的教育中心；(ii)網絡遊戲及動畫產品的互動會議中心；及(iii) 貴集團的新總部及員工宿舍。執行董事認為，教育中心可為 貴集團培訓網絡遊戲設計及動畫專才提供便利，有助提升 貴集團生產力及創新能力。互動會議中心亦可提供穩固平台推廣 貴集團的網絡遊戲、其他網絡遊戲及動畫產品。此外，歷經多年發展， 貴集團一直在為新總部及員工宿舍尋找不同物業，以應付擴充及發展。該物業及已擁有土地提供適當物業。

該物業原是DJM於漫畫及動畫行業的海西動漫創意之都項目(「項目」)的投資項目，乃由中國政府執行並由福建省福州長樂市政府安排建設海西區的其中一個主要發展項目，目的為邀請多家公司於海西區設立總部，以增加該區的重要性及帶動該區經濟。執行董事認為已建成的建築物適合上文所述 貴集團以福建省網絡遊戲產業代表公司身份參與項目的用途，有助加強 貴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應付 貴集團的擴充計劃。此外，該物業的沿海海域使用權可用於維護客戶關係與組織公司活動及員工休閒活動。

執行董事相信收購將提高該物業及已擁有土地的整體價值，更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在行業內的潛在擴充。

基於 貴集團的可得資料，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收購及其條款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4.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翔同意以9,932,368美元(約等於77,131,000港元)的收購代價向DJM收購福建天棣全部股權及該債務。

(i) *收購代價*

收購經公平磋商訂立，而收購代價乃參考(i)福建天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按該物業的獨立估值調整)減豁免資產賬面淨值的金額人民幣57,254,658元(約等於65,129,000港元)；及(ii)該債務價值12,000,000港元。對該物業由獨立估值師估值，有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的估值為人民幣58,000,000元(約等於65,977,000港元)。

收購代價將由 貴集團於完成日期以內部資源一次過現金悉數支付。

(ii) *先決條件：*

須達成以下多項先決條件方可完成：

(a) 福建天棣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已進行盡職審查，而鴻翔滿意其審查結果；

(b) 鴻翔獲得其認可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以下事宜的中國法律意見，且鴻翔對其形式及內容滿意：

(i) 該物業有良好業權且並無產權轇轕；及

(ii) 福建天棣已正式註冊成立、合法存在且有適當能力經營現有業務及持有該物業；

(c)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及

(d) 已獲得一切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所涉交易的必要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不論是法定、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要求者)或其他規定者。

倘上述任何條件截至最後終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仍未達成或未獲鴻翔豁免(豁免僅限於上文(a)及(b)兩項條件),則鴻翔可於當日選擇(但不會因而影響本身所具有的其他權利或糾正行動)通知DJM取消股權轉讓協議。

(iii) *完成*

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達成(或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DJM與鴻翔同意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完成。

5. 收購代價估值

由於福建天棣主要資產為該物業,故吾等認為參考資產淨值釐定收購代價屬適當。福建天棣經調整公平市值乃基於資產淨值計算,並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調整。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估值報告,該物業於現況下的市值為人民幣58,000,000元(約等於65,977,000港元)。吾等已審閱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有關估值的方法、基準及假設,注意到獨立估值師乃經參考相關市場同類物業的銷售數據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吾等認為該方法乃釐定該物業公開市值的合理方法。

收購代價乃根據(i)福建天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按該物業的獨立估值調整)減豁免資產賬面淨值;及(ii)該債務釐定。

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是福建天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按該物業的獨立估值調整),吾等認為收購代價的基準公平合理。

6. 收購的財務影響

(i) *盈利*

完成後,福建天棣的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預期收購不會導致　貴集團全面收益表有任何收益或虧損。按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天棣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900,000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

錄得純利超過人民幣87,100,000元而言並不重大。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完成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有任何重大影響。

(ii) *營運資金*

收購代價約9,9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67,800,000元)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　貴集團有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257,000,000元以及營運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272,300,000元。經考慮(i)收購代價及該物業作出的承擔金額；(ii)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該物業現有發展計劃所需資本開支；(iii)　貴集團近年所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及(iv)上文(i)所述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吾等認為，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資產淨值*

完成後，福建天棣的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相同賬目。儘管以現金悉數清償收購代價，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有任何重大影響。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特別股東大會所提呈有關收購及所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所持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編撰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802 8/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8樓802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物業估值

根據**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指示對福建天棣動漫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所持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物業，並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所認為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指市值，吾等將市值定義為「物業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將物業易手的估計金額」。

吾等的估值基於目標集團向中國政府支付的地價(包括騰空及清理物業相關土地所需一切補償)，且物業土地周邊的道路、公用設施接駁及地盤平整等所有基建工程由中國政府在合理時期內適時完成而計算。

業權

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物業的所有權及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影響所有權的產權負擔。

吾等亦依賴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目標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性質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重要內容概述於本函件隨附的估值證書內。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根據同類物業的價格資料進行比較而對物業估值，分析及仔細衡量每項面積、特點及地點相若的物業各自的所有利弊，以達致公平比較每項的資本值。

假設

吾等之估值假設業主可在市場出售物業，且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物業的價值。

由於業主透過中國政府授出的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物業，吾等已假設業主於土地使用權的整個未屆滿期內有權自由而不受干擾地使用物業。

吾等估值的其他特殊假設(如有)將載於本函件隨附估值證書的註腳內。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有關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搬遷補償、地價、建設成本或欠款，亦無考慮任何因銷售而可能產生之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任何會影響其價值的產權承擔、限制及雜項支銷。

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約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實地測量核實物業的樓面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平面圖顯示的樓面面積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樓宇及結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明顯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所視察大樓及建築結構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大樓設施及設備。

吾等須指出，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物業場地的發展。吾等的估值基於此等方面符合要求及在建築期間不會有額外開支或延誤。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觀點，且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備註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載列的所有規定。

本報告所列所有貨幣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09室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是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擁有逾10年的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福建省長樂市湖南鎮大鶴村的樓宇、土地及沿岸範圍 第(20)-1-1號及(20)-1-2號地段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為約164,517平方米的兩幅土地。 該物業亦包括位於大鶴村東部沿岸的金沙灣沿岸範圍。該沿岸範圍面積約129,196平方米。 於估值日，該物業中面積為81,349平方米的第(20)-1-1號地段已平整可供全面使用，其上建有1幢2層高工業／辦公大樓、1幢2層高宿舍樓、1座食堂、1個乾洗車間及1間配電房。 上述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14,853.26平方米，詳情如下：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工業／辦公大樓 10,408.48平方米 宿舍樓 2,989.58平方米 食堂 784.78平方米 乾洗車間 305.02平方米 配電房 365.40平方米 總計 14,853.26平方米 有關樓宇的建設工程於二零零九年竣工。 該物業的第(20)-1-2號地段面積為83,168平方米，仍為植被覆蓋的未開發土地。 所授總地盤面積約164,517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九年二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遊藝器材及娛樂用品製造)。 所授物業沿岸範圍的海域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三四年八月九日屆滿，作旅遊娛樂用海及遊樂場用海，每年海域使用權費為人民幣104,649元。	於估值日，該等物業為空置。	58,000,000 (見下文附註10)

附註：

1. 按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的兩份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閩航國用(2009)第00122及00123號)所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福建天棣動漫科技有限公司(即「目標集團」)持有，為期50年，於二零五九年二月七日屆滿，作工業(遊藝器材及娛樂用品製造)項目用地。

2. 按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H字第10000686號)所示，總建築面積為14,487.86平方米的物業相關樓宇包括工業／辦公大樓、宿舍樓、食堂及乾洗車間由目標集團持有。據目標集團的確認，配電房的房屋所有權證正在辦理過程中。

3. 按長樂市海洋與漁業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發出的海域使用權證書(參考編號：國海證第093525001號)所示，該物業面積約為129,196平方米的沿岸範圍的海域使用權由目標集團持有，於二零三四年八月九日屆滿，作旅遊娛樂用海及遊樂場用海。

4.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參考編號：350182200810l5G016)，目標集團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長樂市國土資源局授予該物業第(20)-1-1號及(20)-1-2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遊藝器材及娛樂用品製造)項目用地。經　貴公司確認，目標集團獲取上述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產生的總成本為人民幣28,468,540.80元。

5. 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的海域使用權批准通知書，目標集團獲長樂市海洋與漁業局授予該物業沿岸範圍的海域使用權，作旅遊娛樂用海及遊樂場用海，每年海域使用權費為人民幣104,649元。

6. 長樂市城鄉規劃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以目標集團名義發出有關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建字第350182200900006號)。按許可證所述，物業土地須符合下列規劃條件：

項目名稱	:	廠房及附屬設施
可發展地盤面積	:	164,517.1平方米
容積率	:	1
地盤覆蓋率	:	34.4%
綠化率	:	20.0%

7. 按長樂市建設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以目標集團名義發出有關物業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3501262009031801)所示，總建築面積為14,868.40平方米的有關樓宇已獲准建設。

8. 有關樓宇的建設工程經福建省建設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發出的福建省房屋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報告核實已竣工。

9.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i) 按長樂市海洋與漁業局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發出的海域使用權批准通知書所示，目標集團已獲授該物業面積為12.9196公頃(129,196平方米)的沿岸範圍的海域使用權，於二零三四年八月九日屆滿，每年海域使用權費為人民幣104,649元。按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的海域使用權證所述，物業沿岸範圍的許可海域用途為一級類(旅遊娛樂用海)及二級類(遊樂場用海)。目標集團的海域使用權合法，獲准可轉讓、租賃及抵押。

(ii) 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參考編號：35018220081015G016)，目標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7,639,360元獲長樂市國土資源局授予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64,51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地價已悉數結清。

(iii) 目標集團持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164,517平方米第(20)-1-1號及(20)-1-2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發出，參考編號：閩航國用(2009)第00122及00123號)，為期50年，於二零五九年二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iv) 按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H字第10000686號)所示，總建築面積為14,487.86平方米的物業相關樓宇包括工業／辦公大樓、宿舍樓、食堂及乾洗車間由目標集團持有。

(v) 根據目標集團書面確認，配電房的房屋所有權證正在辦理過程中。

(vi) 根據目標集團的書面確認，中國政府負責進行物業土地周邊的基建工程(包括道路、公用設施接駁及地盤平整)。

(vii) 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的關於海西(長樂)動漫創意項目金沙灣海域用海工程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核准意見，該物業沿海範圍除洗手間及淋浴設施等簡易構築物外，不可興建樓宇及其他構築物。

(viii) 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海域使用權證不涉及抵押及任何第三方權利。

10. 吾等的估值基於目標集團向中國政府支付的地價(包括騰空及清理物業相關土地所需一切補償)且物業土地周邊的道路、公用設施接駁及地盤平整等所有基建工程由中國政府在合理時期內適時完成而計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劉德建 *(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273,512,220(L)	51.74%
劉德建 *(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886,000元(L)	98.86%
劉德建 *(附註3)*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受控法團	人民幣1,000,000元(L)	100.00%
劉路遠 *(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273,312,220(L)	51.70%
劉路遠 *(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886,000元(L)	98.86%
劉路遠 *(附註3)*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受控法團	人民幣1,000,000元(L)	100.00%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鄭輝 *(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271,912,220(L)	51.44%
鄭輝 *(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886,000元(L)	98.86%
鄭輝 *(附註3)*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受控法團	人民幣1,000,000元(L)	100.00%
陳宏展 *(附註4)*	本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14,500,000(L)	2.74%
曹國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8,510(L)	0.01%
李均雄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8,510(L)	0.01%
廖世強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8,510(L)	0.01%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2) 劉德建擁有DJM Holding Ltd.已發行股本中95.40%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5.01%權益。

劉路遠擁有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00.00%權益，而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98%權益。

鄭輝分別擁有DJM Holding Ltd.及Fitter Property Inc. 已發行股本中4.60%及100.00%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及Fitter Property Inc.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5.01%及5.21%權益。鄭輝擁有Flowson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Flowson Company Limited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已發行股本中100.00%權益，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23%權益。

劉德建為劉路遠的胞兄弟及鄭輝的表親，而鄭輝已同意一致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均由於彼等於DJM Holding Ltd.、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Fitter Property Inc.及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直接及視作擁有的股權(不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分別授予劉德建及劉路遠的1,600,000及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1.44%權益。

(3) 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分別擁有福建網龍註冊資本中96.05%、2.11%及0.70%權益，而福建網龍則擁有上海天坤註冊資本中99.00%權益。鄭輝直接實益擁有上海天坤註冊資本中

1.00%權益。劉德建為劉路遠的胞兄及鄭輝的表親，而鄭輝已同意一致收購福建網龍的註冊資本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均視為透過於福建網龍視作擁有及直接股權以及於上海天坤視作擁有及直接股權而擁有福建網龍註冊資本的98.86%權益及上海天坤全部註冊資本權益。

(4) 陳宏展擁有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99.00%權益，而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44%權益。陳宏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獲授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0.3%權益。陳宏展視為透過其於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7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或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DJM Holding Lt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78,100(L)	35.01%
Fitter Property Inc.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536,400(L)	5.21%

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或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952,920(L)	6.23%
Flows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32,952,920(L)	6.23%
國際數據集團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受控法團	78,333,320(L)	14.83%
福建網龍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90,000元(L)	99.00%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2.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Flowson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Flowson Company Limited視為透過其於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股權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23%權益。

3. 國際數據集團由四間有限合資公司組成，即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06%、9.84%、2.01%及0.92%權益，彼等視為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控權公司權益。上述各合資公司的控權架構如下：

   a)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Zhou Quan及Patrick J. McGovern控制。

   b)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 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 由Zhou Quan及Patrick J. McGovern各持有35.00%權益。

   c)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James W. Breyer持有100.00%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控制權益。

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的本集團年報內「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及收購所涉交易外，(i)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的權益。

6. 資格

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新百利	獲證監會准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新百利及競天公誠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

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新百利及競天公誠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的函件／報告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新百利函件及競天公誠的法律意見已於本通函日期發表，以供載入本通函。

7.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9室。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d) 本公司秘書為譚漢珊，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9室)查閱：

(a) 股權轉讓協議；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d)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

(e) 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f)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的中國法律意見；

(g) 本附錄第六段「資格」所述全部同意書；

(h)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 本通函；及

(j) 本通函所述任何其他合約。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鴻翔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DJM Holding Ltd.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交本股東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本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及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自行認為對股權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屬必要或適宜、附帶、補充或有關或令股權轉讓協議所涉任何事項及交易生效相關的情況下,執行任何文件、契據及協議,並於必要時簽署及加蓋本公司印章,及進行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已界定詞語在本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